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参与表决董事9名。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刊登在2014年8月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公司独立董事审核，认为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在 2014 年 8 月 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炯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王桂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赵丙贤

战略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王桂华、独立董事于明德、董事高学敏、董事王洪飞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王桂华

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于明德、董事赵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于明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郑建彪、董事王炯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郑建彪

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于明德、董事张戈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内部审计负责人祁俊航先生的辞呈，因其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祁俊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其辞职自辞呈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对祁俊航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考虑并推荐，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经2014年7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刘建军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刘建军先生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截至本公告日，刘建军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刘建军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刘建军先生简历

刘建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6月14日出生，汉族，大学专科学历。任职情况：

1972年12月-1988年3月，潍坊制药二厂职工；

1988年3月-1989年3月，潍坊医疗器械维修站任财务负责人；

1990年2月-1997年5月，历任潍坊制药二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

1997年5月-1999年2月，潍坊制药总厂任财务负责人；

1999年2月-2001年1月，潍坊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药厂财务科任财务副科长、副总会计师；

2001年1月-2002年2月，潍坊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药厂任财务科长；

2002年2月至今，历任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副总经理、副总监。